

洪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洪人社办〔2023〕7号

洪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退捕渔民就业安置和 养老保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2023年退捕渔民就业安置和养老保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退捕渔民就业安置和养老保险 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23年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和养老保险工作，根据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2023年退捕渔民就业安置和养老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荆人社发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细化工作措施，全面落实落细就业创业和参保补贴等政策措施，全力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，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、生活有保障。

二、就业安置措施

（一）实行动态跟踪服务。巩固完善“一对一”跟踪帮扶机制，通过数据对比、电话问询、入户回访、专项排查等方式，掌握退捕渔民的就业状态、技能水平、培训需求、社会保障等实际情况，及时更新退捕渔民实名制动态帮扶信息系统。针对性开展“一人一策”就业帮扶政策，常态化为退捕渔民提供“1113”服务，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、1次就业指导、1次职业培训和3次职业介绍；健全退捕渔民就业转产安置跟踪台账；对就业转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就业创业培训需求，对部分因病、因灾等特殊原

因陷入生活困境的，要以家庭为单位，纳入帮扶范围，开展职业推荐、创业指导、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。

(二)利用劳务品牌优势带动就业。要加强与农业部门联系，依托我市沿江沿湖资源生态优势，开展劳务品牌创建，发挥退捕渔民水产捕捞、鱼虾养殖等专业技术特长，发展池塘养鱼、水产品加工、休闲渔业等涉鱼产业，打造“洪湖水产养殖技工”劳务品牌，增加产业就业空间。支持劳务品牌领军企业创新发展，鼓励劳务品牌优秀人才创业就业，推动洪湖水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健康发展，带动和发展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创业。

(三)举办专场招聘促进就业。在准确掌握退捕渔民就业意愿的情况下，甄别筛选企业岗位需求，开展针对性专项招聘活动。同时加大岗位推荐力度，通过组织企业进村招聘、入户推荐、短信推送等方式，为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服务，提高人岗适配度。有条件的情况下，邀请退捕渔民到企业参观、考察，实地了解企业规模、运营情况、工作环境，提高就业匹配度。

(四)开展吸纳奖补转移就业。鼓励动员本地企业降低招聘门槛，开发、提供与退捕渔民就业技能、工作能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，支持、引导帮扶车间、龙头企业等带动退捕渔民转产就业，对企业吸纳退捕渔民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 1000 元/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(五)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能力。根据退捕渔民技能培训需求和个人实际文化、技能水平设置培训专业，开展针对性、适应性培训，让退捕渔民易上手、好就业。定向发布培训项目、报名渠道、培训计划、培训政策等信息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的宣传，方便退捕渔民自主选择参训课程，提高渔民参训率和合格率。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，鼓励退捕渔民积极参与免费技能培训，优化自身技术水平，提高就业质量。

(六)加大就业创业帮扶力度。加强劳务对接，为退捕渔民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，运用劳务协作机制，联合黄石市铁山区、宁波市象山县、湖南临湘区签订了劳务协作协议，推荐退捕渔民外出务工就业，扩大就业渠道。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对退捕渔民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工商户的，可按规定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；返乡首次创业的，按规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有创业意愿的退捕渔民，个人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；创办企业的，可以帮助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(七)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。对有劳动能力且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退捕渔民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重点安置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”的退捕渔民就业，开发乡村保洁、绿化、护湖、护路、护河、信息联络员等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。

(八)聚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加强与信访、宣传等部门沟通衔接，高度关注舆情动态，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诉求表达、规模性失业风险、个体性极端事件等情况，做好风险的预见预判和预案，建立风险问题清单。完善应对预案，做好应急性举措，畅通咨询投诉渠道，即时处理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加强跟踪服务，做好督办；对不合理诉求做好“一对一”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。

三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补贴发放工作

(一)继续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。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，继续做好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后续工作，积极宣传引导已参保退捕渔民及时续保，确保应保尽保。进一步优化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，积极按政策规定做好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、转移接续和待遇发放等经办工作。

(二)进一步畅通缴费补贴发放渠道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按照“先缴后补”原则，常态化开展缴费补贴发放工作，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；按照我市出台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，认真做好补贴发放，全面兑现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贴，确保退捕渔民养老保险“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”，我市补贴发放时限为每年的8月底前。

(三)规范社保缴费补贴发放台账。以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摸底数据为基础，结合养老保险管理系统进行对比，建立健全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专项台账，切实做到退捕渔民数据

准、信息清、情况明。加强对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的调度和督办，切实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强化工作落实

(一)完善帮扶机制。根据洪湖市退捕渔民基本情况，制定安置保障工作方案。继续推行局工作专班干部包重点村，乡镇村基层工作人员包保到户到人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，对退捕渔民逐人建立就业信息、养老保险工作台账，确保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(二)强化政策宣传。进一步梳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内容和工作流程，采取电视台宣传、印制宣传明白单、组织现场会、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安置保障政策措施。推广经验做法，挖掘退捕渔民就业创业的典型案例，引导退捕渔民把帮扶政策和个人努力更好结合，依靠奋斗创造幸福生活。在促进退捕渔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的同时，为各部门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，引导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，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。

(三)强化督导检查。切实发挥督查督办作用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每月调度，特殊情况随时调度，以便全面掌握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。督促各地加强“一对一”跟踪服务，及时协调和向上反映各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、帮扶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对工作被动应付、推进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坚决问责追责。

(四)做好资料整理。充分认识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重
要意义，重视台账整理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文件资料清单和考核
目标要求，做好资料收集整理、分门别类，逐项对照清单内容，
真实全面反映退捕渔民就业工作、社会保险基本信息，及时准确
做好归档工作。

